

五部委发文加强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

日前,国家卫生计生委与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的若干意见》,为妇女儿童提供系统、规范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打造“一条龙”服务链。

《意见》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意见》包括4个方面17条:

一是优化妇幼健康服务资源配置。强调提出要尽快调整扩增妇幼健康服务资源,积极推进优质妇幼健康服务资源下沉,着力提升孕产妇和新生儿危重症救治能力,全面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使用。

二是加强生育全程优质服务。包括关口前移,加强生育前咨询与服务;系统整合,做好生育全程服务;抓住关键,强化妊娠风险评估管理;突出重点,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中西医并重,促进妇幼保健与中医药融合服务。

三是完善妇幼健康服务模式。推进防治结合服务模式,促进惠民政策有效衔接,推

广便民利民服务举措,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四是落实政策保障措施。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监督管理。

什么是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

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是指围绕生育过程开展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涵盖婚前、孕前、孕产、产后、儿童等5个时期,主要包括婚前保健、孕前保健、早孕建册、产前检查、产前筛查与诊断、住院分娩、产后访视、预防疾病母婴传播、新生儿疾病筛查、儿童健康管理、儿童营养改善、预防接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13项服务,旨在通过服务的整合,为妇女儿童提供系统、规范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打造“一条龙”服务链。

如何优化妇幼健康服务资源配置?

为针对性解决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以来社会广泛关注的三级医疗机构产科“一床难求”的问题,《意见》强调各地要在摸清现有

产科服务资源的基础上,调整存量、做优增量、补齐短板、提升能力,争取达到每千分娩量产科床位数17张。立足当前,着力缓解妇幼健康服务资源结构性短缺的矛盾。

一要调整扩增。
二要分级建档。
三要联合互助。

如何保障母婴生命安全?

保障母婴安全是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的核心内容。《意见》围绕保障母婴安全,以加强供给侧改革、提高服务能力为重点,为母婴安全提供全方位保障。

一是关口前移,加强生育前咨询与服务。
二是抓住关键,做好孕产妇系统管理。
三是守住底线,强化危急重症转运救治。

如何完善妇幼健康服务模式?

《意见》以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水平为中心,提出要进一步完善妇幼健康服务模式,

提高妇女儿童获得感。

一是要推进防治结合服务模式。
二是要促进惠民政策有效衔接。
三是要推广便民利民服务举措。

如何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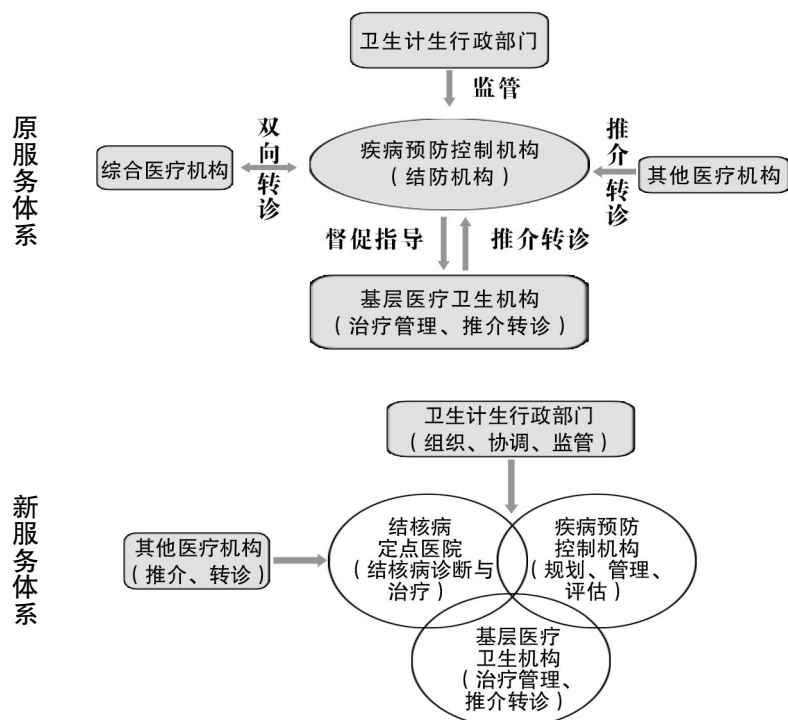
要进一步完善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妇幼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妇女儿童专科医院为主体,大中型综合医院、相关科研教学机构为技术支撑,民营医院为补充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

推进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深度融合,省、地市、县均设置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加强各级综合医院产科专科建设,提高产科疑难病症诊治能力。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科室的规范化建设,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基本妇幼健康服务中的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高水平、规模化的非营利性妇女儿童医院,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

“三位一体”结核防治服务体系

“十二五”期间,为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结核病防治工作形势,我国逐步提出了建立疾控机构、结核病定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结核病防治服务网络。2013年,新修订的《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正式明确: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结核病防治能力建设,逐步构建结核病定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防治服务体系。

“三位一体”的提出,使我国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发生了新的变化。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一)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开展规划管理及评估工作;(二)收集、分析信息,监测肺结核疫情;及时准确报告、通报疫情及相关信息;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疫情处置等工作;(三)组织落实肺结核患者治疗期间的规范管理;(四)组织开展肺结核患者及密切接触者追踪工作;(五)组织开展结核病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的防治工作;(六)开展结核病实验室检测,对辖区内的结核病实验室进行质量控制;(七)组织开展结核病防治培训,提供防治技术指导;(八)组织开展结核病防治健康教育工作;(九)开展结核病防治应用性研究。

2

结核病定点医院(一)负责肺结核患者诊断治

疗,落实治疗期间的随访检查;(二)负责肺结核患者报告、登记和相关信息的录入工作;(三)对传染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进行检查;(四)对患者及其家属进行健康教育。

3

非定点(其他)医疗机构(一)指定内设职能科室和人员负责结核病疫情的报告;(二)负责结核病患者和疑似患者的转诊工作;(三)开展结核病防治培训;(四)开展结核病防治健康教育工作。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负责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二)负责转诊、追踪肺结核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三)对辖区内居民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

宝宝接种疫苗的时间能不能推迟或提前?

疫苗可以推迟多久打?打疫苗是预防疾病简单又有效的办法,注射疫苗期间难免会因为天气不好、交通不便、身体生病不适等原因而延误打疫苗的时间,那么,疫苗可以推迟多久打呢?

疫苗可以推迟多久打

接种疫苗尽量按时,实在要推迟的,也要把推迟的时间控制得尽量短,一般接种疫苗推迟不超过1个月较好。疫苗最好是在孩子完全健康的状态下来打,如果有发烧或是腹泻,湿疹严重的现象最好不要打疫苗,潜在的风险隐患很高,如果孩子生病一直没好,就不要考虑时间问题了,不管疫苗接种时间过去多久了,在没有得到医生允许之前,一定不要接种疫苗。

推迟打疫苗的不利影响,影响到后面疫苗的接种

小孩要接种很多疫苗,如果前面的疫苗推迟时间太久,则导致后面疫苗接种的时间乱套,整个疫苗计划都被打乱,还要全部重新调整,浪费了更多的时间。

不能及时得到防御疾病的抗体

如果推迟接种的疫苗太多,那孩子会因为没有及时得到防御疾病的抗体,感染病毒的风险则大大提高,很可能就因为没有及时接种疫苗而导致疾病的传染。

打疫苗不能提前

婴幼儿接种疫苗不能提前,因为部分疫苗之间要有一定的间隔周期,提早接种要受到母体抗体影响,效果非常不好,而且打疫苗也和不同月龄婴幼儿的发育情况有一定关系。医生建议:接种疫苗是可以适当推迟的,不过按时接种是最好的,但因宝宝生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接种疫苗的情况也是比较普遍的。如果没能按时

打,可以在孩子健康状况较好的时候再慢慢补种,一般情况下,在上学前会要求婴幼儿补种完遗漏的疫苗。

疫苗的主要作用是预防儿童感染相关疾病,按时接种疫苗可以更好地保护孩子健康,不按时注射疫苗会增加孩子的感染风险。而补种疫苗只要间隔恰当,对孩子的健康是不会有不良影响的。补种疫苗对预防相关疾病的作用和按时接种基本是一样的。

婴幼儿在接种疫苗后要在接种医院或卫生院观察30分钟,在此期间,婴幼儿无任何异常才可离开。接种后,要让孩子多喝水,家长要注意监测孩子的体温变化,注意是否有发热、局部红肿等接种后的不良反应。

因为疾病影响到了疫苗的效果,所以需要等身体健康的情况下才可以接种疫苗的,而如果孩子身体健康,而你不能及时的接种,也是可以错后几天接种的。单纯的错后是不会影响到疫苗效果的。

随意的提前或推迟肯定是不好,按照接种程序的规定提前是不可以的,如果由于宝宝生病或者家长有事,可以适当延后,现在没有报道过适当延后会产生什么不良影响,不过,如果宝宝到了接种的月龄没有按时接种,有可能会增加感染疾病的风险。

宝宝健康的前提下,没有感染要预防的那种疾病就没关系,提前是不允许的,根据情况可以适当延后,宝宝发烧的情况下,肯定是不能接种疫苗的,只能适当地延后,发烧是一个急性感染的标志之一,如果宝宝有发烧、腹泻等急性感染的情况,或者宝宝湿疹比较严重、或者宝宝的精神状况、身体状况不适的情况下,都不适宜接种,应该适当的推迟。